

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 函

立案證書字號：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50196772 號函核准立案

會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七十號五樓之九

承辦人：陳永順 手機：0912281881

電話：(02) 25189612 傳真：(02) 23948769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公退關會誠字第 016 號

速別：最速件

附件：本會章程及入會申請書各乙份

主旨：本會已於去(95)年 9 月 29 日召開成立大會並報奉內政部核准成立，檢附本會章程及入會申請書各乙份(如附件)，敬請指教並惠予轉知 貴屬退休同仁。

說明：

一、本會業經報奉 內政部於去(95)年 12 月 21 日以台內社字第 0950196772 號函核准立案為全國性人民團體。

二、本會宗旨為：「在職清廉」「退有尊嚴」「關懷服務」「傳承經驗」，主要在藉由退休人員互助關懷並以專業才識經驗傳承、人力整合運用，以達到退而能安及廣續服務社會之目的。

三、依據本會章程所訂主要任務有：

- (一) 退休人力之整合與運用。
- (二) 退休人員之權益促進及維護。
- (三) 工作經驗傳承並提供建言。
- (四) 加強聯誼與增進身心健康。
- (五) 凝聚公職退休人員共識。
- (六) 公職退休人力之研究發展、出版。
- (七) 與國內外相關組織交流合作。
- (八) 接受政府或其他機構委託辦理事項。
- (九) 其他之聯誼暨關懷服務等事項。

四、本會自去(95)年 9 月 29 日成立以來辦理事項如下：

- (一) 發行本會會訊，加強退休同仁溝通交流(會訊另寄)。

96. 2. 30

經濟部

總收文



09600022460

- (二) 與本會團體會員驛站旅行社訂約，以較優品質及特惠費用，辦理國內外旅遊及聚會聯誼活動。
  - (三) 協洽有關機關維護退休人員權益。
  - (四) 按月辦理會員旅遊及聚會等活動。
  - (五) 開發溫泉泡湯優惠專案。
  - (六) 接受會員有關權益諮詢並洽有關機關協助事項。
  - (七) 本會會址設置小型康樂室，提供會員閱覽雜誌、象棋、圍棋、跳棋等養生活動使用。
  - (八) 與各大醫學中心(萬芳醫院、長庚醫院、振興復健、馬階、台大及美兆診所等)訂約，並以特惠價辦理會員(含眷屬)健康檢查。
- 五、歡迎各機關退休人員加入本會會員(現職人員歡迎加入為贊助會員)，共同推動參與上述任務及各種活動。會員申請書請影印填送郵寄或傳真本會或在本會網站擷取(網站正架構中)。會費請以郵政劃撥方式，帳號：50015705 號。
- 六、貴機關如須招募義工或退休人員願意擔任義工服務，均可函由本會整合。

正本：行政院等機關

副本：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



會長 歐育誠

# 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章程

內政部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台內社字第 0950136227 號函准予籌組  
立案證書字號：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50196772 號函核准立案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以下簡稱本會）；(Retired Civil Servant' Friendship & Care Service Association)。
- 第二條 本會宗旨為促進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並依法設立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公益團體。
- 第三條 本章程所稱公職退休人員，係指在臺灣地區依法令規定退休之公務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機構人員
- 第四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有關公職退休人力之整合與運用事項。  
二、有關公職退休人員之權益促進及維護事項。  
三、有關工作經驗傳承並提供建言事項。  
四、有關加強聯誼與增進身心健康事項。  
五、有關凝聚公職退休人員共識事項。  
六、有關公職退休人力之研究發展、出版事項。  
七、有關與國內外相關組織交流合作事項。  
八、接受政府或其他機構委託辦理事項。  
九、其他之聯誼暨關懷服務事項。
- 第七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任務，主要為教育部、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二章 會 員

- 第八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職退休人員。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私機構或團體。  
三、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職人員及社會人士。  
申請入會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
- 第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團體會員應指派代表一人，以行使其會員權利。  
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
- 第十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 第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本會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

- 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二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十三條 會員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退會。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四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 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二十一、監事七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七人，候補監事二人，依得票數之高低排序，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第一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得由籌備會提出。  
理事、監事之選舉，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 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選舉及罷免會長、副會長、常務理事。  
三、議決會長、副會長及理事之辭職。  
四、聘免工作人員。  
五、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十八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七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會長，三人為副會長。  
會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主席。  
會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會長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會長、副會長及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監事長。
- 四、議決監事及監事長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置監事長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監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會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二十三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三人，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承會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工作人員由會長提名，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其他工作人員之配置及其權責事項由理事會另訂之。  
本會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
-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第二十五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之決議聘請榮譽會長一人，榮譽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 第四章 會議

-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會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或可送達之方式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各項會議之召開及進行，均應遵照會議規範之規定行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二十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 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第三十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所遺職缺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序遞補。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一、〇〇〇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五、〇〇〇元，贊助會員新台幣五〇〇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五〇〇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五、〇〇〇元，贊助會員新台幣三〇〇元。個人會員一次繳交新台幣一〇、〇〇〇元以上者，以後免繳常年會費。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或捐助收入。
-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三十三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三十四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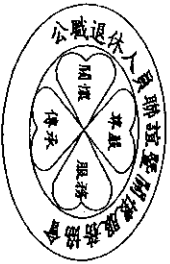
## 第六章 附 則

-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 個人會員入會申請書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分 編 號	
退休前服務機關(構)及 職 級 職 稱		現任機關(構) 職 級 及 職 稱		
聯絡 住址	戶籍： 居所：	電 話	住家： 傳真： 行動：	電 子 信 箱
最高學歷		專長		興 趣
審查結果	出席 席 事	同 意 數	審 查 日 期	會 員 證 號 碼
		不 同 意 數		
申請人：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1. 「退休前服務機關(構)及職級職稱」欄，贊助會員免填。  
 2. 粗體欄部分免填。本會簡介詳如背面。



## 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簡介

內政部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台內社字第 0950136227 號函准予籌組  
立案證書字號：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50196772 號函核准立案

### 創會緣起

鑑於退休同仁長期服務公職，學養精湛、經驗豐富、識見宏達，對國家發展，社會安定具有甚多貢獻，惟退休後散居各地或隱居鄉野，互動日減，昔日情誼漸行疏遠，專業經驗難能傳承，殊屬可惜，允宜加強聯誼，互相關懷，重視養生促進健康，終身學習，繼續服務社會，提昇自我價值，並活化珍貴退休人力資源，咸認有成立退休人員交流園地之必要。

### 本會宗旨

本會係依法設立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其宗旨使公職人員均能「在職清廉」、「退有尊嚴」、「關懷服務」、「傳承經驗」。

### 本會任務

1. 有關公職退休人力之整合與運用事項。
2. 有關公職退休人員之權益促進及維護事項。
3. 有關工作經驗傳承並提供建言事項。
4. 有關加強聯誼與增進身心健康事項。
5. 有關凝聚公職退休人員共識事項。
6. 有關公職退休人力之研究發展、出版事項。
7. 有關與國內外相關組織交流合作事項。
8. 接受政府或其他機構委託辦理事項。
9. 其他之聯誼暨關懷服務事項。

###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

1. 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職退休人員（依法退休之公務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機構人員）。
2. 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私機構或團體。
3. 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現職公職人員及社會人士。（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 會費標準

1. 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一、〇〇〇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五、〇〇〇元，贊助會員新台幣五〇〇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2. 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五〇〇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五、〇〇〇元，贊助會員新台幣三〇〇元。個人會員一次繳交新台幣一〇、〇〇〇元以上者，以後免繳常年會費。

會址：台北市 10084 羅斯福路二段 70 號 5 樓之 9。電話：02-25189612 傳真：02-23948769